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小军先生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

盛小军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,8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盛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之后，盛小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对前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

盛小军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 5,800,000 股股份的质押，并已办理完毕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盛小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8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8.54%，均为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盛小军先生已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、夏泉波先生、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,49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8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4,100,000 股，占盛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